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景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廖景棟於民國112年7月28日2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由忠明路往漢口路方向行駛，途經臺灣大道與太原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跨車道線往左偏向行駛時，本應禮讓左後方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偏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黃尉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左後方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肝、脾、右腎撕裂傷及左手第三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景棟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尉嘉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07 法官 曹錫泓
08 法官 鄭雅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慧君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